

证券代码：835857

证券简称：百甲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甲铭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史常水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

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正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4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针对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在正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4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子公司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构)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贺兰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贺兰支行)申请4,000万元银行融资(其中2,000万元授信额度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转给交通银行贺兰支行使用)、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川分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融资;子公司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泰工业化)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云龙支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融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徐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子公司安徽百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百甲)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淮北分行)申请500万元银行融资、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住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住建支行)申请2,000万元银行融资。

公司拟为宁夏钢构上述4,000万元交通银行贺兰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刘甲铭先生、武斌香女士、刘洁女士、张建文先生拟为宁夏钢构上述1,000万元兴业银行银川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刘甲铭先生、武斌香女士、朱新颖先生、刘媛女士拟为汉泰工业化上述1,000万元中国银行云龙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关联自然人朱新颖先生、刘媛女士拟为汉泰工业化上述12,000万元招商银行徐州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安徽百甲上述500万元招商银行淮北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关联自然人刘煜先生拟为安徽百甲上述2,000万元建设银行住建支行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上述银行融资、银行综合授信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子公司宁夏钢构、汉泰工业化、安徽百甲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银行融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通过直接提供保证担保方式为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目前,宁夏钢构、汉泰工业化、安徽百甲经营情况较好,信誉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信用风险较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在正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4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甲铭、刘洁对上述宁夏钢构融资担保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甲铭、朱新颖对上述汉泰工业化融资担保事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刘煜对上述安徽百甲融资担保事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专户日常操作的便利性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效率，公司拟将“百甲基地智能化重型钢结构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变更为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徐州农商行），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账号：10230101040075507）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在徐州农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变更完毕后，公司将与徐州农商行、持续督导机构就设立的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专户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五）《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